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村（居）委会：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236号）、《三亚市司法局关于配合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三司函〔2020〕232号）、《三亚市司法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通知》（三司通〔2020〕74号）、《三亚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三司通〔2020〕75号）和《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第285号令）的要求，我区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现行施行的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天涯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1件规范性文件（具体见附件1），继续施行《天涯区人民政府西岛美丽渔村产业扶持暂行办法》等7件规范性文件（具体见附件2），现予公布。废止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继续施行的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天涯区重点渔业产业扶持（暂行）办法（修订）》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该文件有效期后自行终止执行，特此通告。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